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延長觀塘臨時限制區的實施期限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，觀塘下列道路全日 24 小時繼續暫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祥業街由其與臨澤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600 米處止的一段未命名道路；
- (b) 祥業街由其與臨澤街交界以南約 4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90 米處止的一段未命名道路；
- (c) 介乎祥業街與臨澤街交界以南約 190 米的迴旋處起，至該迴旋處以西約 50 米處止的一段未命名道路；
- (d) 祥業街由其與臨澤街交界以西約 120 米處起，至該起點以南約 50 米處止的一段未命名道路；及
- (e) 祥業街由其與臨澤街交界以西約 300 米處起，至該起點以南約 40 米處止的一段未命名道路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署理運輸署署長李萃珍